

國立臺南大學田徑場開放使用要點

107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使用原則：
 - (一)本場地以滿足校內師生教學、研究及訓練等使用需求為優先，於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、校隊訓練、社團活動、全校性活動及師生安全前提下，適時開放使用。
 - (二)經學校核可之活動需暫停開放時，將另行公告。
 - (三)假日期間或國定假日可租借場地，請依據本校「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」實施。可至體育室網站查詢(<http://www.nutn.edu.tw/sport/>)。
- 三、本場地雖開放使用，但為維護運動者安全須遵守下列規範：
 - (一)上課及代表隊練習時禁止進入。
 - (二)禁止各種輪具及寵物進入。
 - (三)禁止攀登體育設施。
 - (四)禁止從事棒(壘)球活動。
 - (五)草地養護期間禁止進入。
- 四、如有特殊需求，可採取專案方式申請，經過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使用。
- 五、請愛惜各項設備及節約能源，如有損壞場內附屬設備器材時，需照價賠償，使用後須負責場地清潔維護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